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ROP 43/20-21 號文件

檔 號：CB(2)/CROP/3/90
電 話：3919 3204
日 期：2021 年 2 月 11 日
發 文 者：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受 文 者：立法會全體議員

議事規則委員會

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進行諮詢

議事規則委員會現邀請議員就盧偉國議員和陳克勤議員所提交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提出意見。

背景

2. 鑒於立法會及委員會過往的拉布事件、委員會主席的選舉過程冗長、某些議員行為極不檢點並濫用程序干擾立法會及委員會的會議過程，一直有聲音要求檢討立法會的規則及程序，以便有秩序、有效率及公平地處理議會事務。此外，有意見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全面檢討《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以進一步確保議會能以有效及具效率的方式運作，緊貼最新事態發展，同時維護議員發言及辯論的權利。

3. 議事規則委員會於 2021 年 2 月 3 日的會議上考慮了多項事宜，當中包括盧偉國議員和陳克勤議員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多個部分所提交的建議，該等建議的內容涵蓋委員會的運作、議會事務的處理、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情況等。會上建議應進一步研究涉及會議法定人數規定及委員會委員人數的擬議修訂。就這兩方面的事宜而言，與委員會主席處理規程問題的權力及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有關的建議會在稍後時間再作考慮。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應推展兩位議員其餘的建議，並邀請議員就該等建議提出意見。該等

建議可分為 5 組("建議 1 至建議 5")，其主要目的載述於下文各段，而各組建議的詳情則載於**附錄 I**。

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

建議 1：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調整議員發言時間(請參閱**附錄 I** 第 1 組擬議修訂)

4.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旨在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個別議員在每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相關擬議修訂概述如下：

- (a) 辯論時限：建議就(i)"實質議案"(即根據《議事規則》第 18(1)(i)至(n)條所述事項動議的涉及實質辯論的議案)¹及(ii)"程序議案"(屬程序性質及與規管立法會會議程序有關者)訂明辯論時限。整項辯論(包括表決)須在訂明時限內完成，但立法會主席將有酌情權調整有關時限。然而，此項建議將不適用於個別政府法案和議員法案(即《議事規則》第 18(1)條下的事項(i)及(k))的辯論。一如既往，立法會主席在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行使其主持會議的職權時，將可就個別法案訂明時限及辯論安排；²及
- (b) 個別議員的發言時限：建議考慮修訂《議事規則》第 36(5)條及其他相關條文，對 15 分鐘的議員發言時限作出適當調整。個別議員就各類議案在每項辯論中的擬議發言時限會在《內務守則》中訂明。

相關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A。此外，謹請議員進一步考慮，若落實推行盧議員就訂明辯論時限及議員發言時限所提出的建議，則是否需要引入相關程序，藉"即時表決議案"把正在進行的辯論終止。

5. 下述建議 2 至建議 5 是由陳克勤議員提交予議事規則委員會，內容廣泛涵蓋《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多項條文。該等建議的主要目的綜述如下。

¹ 《議事規則》第 18(1)(a)至(h)條所述事項不容辯論。

² 終審法院在梁國雄訴立法會主席(2014) 17 HKCFAR 689 一案(判案書第 46 段)中裁定，"立法會主席有權對辯論設定限制和終結辯論。.....此項權力本已存在於或附帶於[《基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授予立法會主席主持會議的權力"。

議議 2： 在任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的權力(請參閱**附錄 I** 第 2 組擬議修訂)

6. 現建議在《議事規則》加入一條新規則，明確規定在任委員會主席須繼續享有委員會主席的一切權力，直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

建議 3： 不再容許在委員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請參閱**附錄 I** 第 3 組擬議修訂)

7. 現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 22(p)條，訂明委員如擬在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須在有關會議前最少 6 整天以書面形式向相關秘書作出預告，而就該議案提出的任何擬議修正案則須不遲於該次會議日期前 2 整天以書面形式送達相關秘書。

8. 此外，謹請議員考慮財務委員會應否檢討其(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有關在審議某議程項日期間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的現行程序，以及在認為適當的前提下採納上述擬議程序。

建議 4： 完善立法會的辯論中止待續程序(請參閱**附錄 I** 第 4 組擬議修訂)

9. 現建議《議事規則》第 40(1)條將不適用於根據**附錄 I** 第 4 組擬議修訂所指明的某些條文進行的辯論。此外，為求貫徹一致，亦建議按照與《議事規則》第 40(4)條實質上相同的措辭修訂《議事規則》第 40(1)條。

建議 5： 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其他擬議修訂(請參閱**附錄 I** 第 5 組擬議修訂)

10. 藉此機會，謹建議對《議事規則》作出若干修訂以提高運作效率。相關擬議修訂的詳情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B。

問卷

11. 謹請議員填妥載於**附錄 II** 的問卷，就上述 5 組擬議修訂提出意見，並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或該日前**將問卷交回秘書處。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同意，秘書處或會因應接獲議員的意見及運作需要，作出必需及適當的修改，以協助完善相關擬議修訂。倘議事規則委員會同意，獲得足夠支持的擬議修訂隨後會提交內務委員會通過。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莫穎琛)

連附件

副本致：梁君彥議員, GBM, GBS, JP (立法會主席)

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秘書長、法律顧問、副秘書長、助理秘書長 1、

助理秘書長 2、助理秘書長 3、助理秘書長 4、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3、主管(公共資訊部)、助理法律顧問 2

盧偉國議員和陳克勤議員
就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所提交的建議的概要

組	事宜	擬議修訂 ^註
1.	<p>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調整議員發言時間</p> <p>有議員認為必須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個別議員在每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以提高立法會的效率，讓立法會可更有效運用議會時間處理各類議案和履行其在《基本法》下的憲制職能。</p>	<p>相關擬議修訂載於附件 A。</p> <p><i>需進一步考慮的事宜：</i></p> <p>議員可考慮，若落實推行有關訂明辯論時限及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則是否需要引入"即時表決議案"，藉以把正在進行的辯論終止。視乎議員的意見，對《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所需修訂須作進一步研究。</p>
2.	<p>在任委員會主席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的權力</p> <p>《議事規則》明確規定，就內務委員會和事務委員會而言，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正副主席選出或該會期開始為止，以較遲者為準。因此，有需要明確規定(特別是就內務委員會主席而言)在任主席須繼續享有主席的一切權力，直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有關權力包括就會議日期及議程作出決定。</p>	<p>現建議在《議事規則》加入一條新規則，訂明委員會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主席在該下一會期選出為止，或(若下一會期的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而在任的正副主席須具有委員會正副主席可行使的一切權力，直至其任期在下一會期開始時或在選出下一會期的主席時為止，以較遲者為準。</p>

組	事宜	擬議修訂 ^註
3.	<p>不再容許在委員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p> <p>《內務守則》中適用於事務委員會的第 22(p)條* 和財務委員會("財委會")及其小組委員會的程序均訂明，委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主席認為與議程項目直接相關的議案，惟該議案須獲過半數參與表決的委員同意。有議員認為，這項旨在確立委員會共同立場的安排在當今政治氣候下已不再有意義。</p> <p>*《內務守則》擬加入新訂第 22(f)(ii)條，訂明實施有關在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動議議案的兩整天預告規定。</p>	<p>現建議修訂《內務守則》第 22(p)條，訂明委員如擬在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須在有關會議前最少 6 整天以書面形式向相關秘書作出預告。視乎主席的指示，上述擬議議案須在該次會議前最少 5 整天送交委員會全體委員及相關政策局傳閱。就該議案提出的任何擬議修正案須不遲於該次會議日期前 2 整天以書面形式送達相關秘書。有關議案獲編配的討論時間及委員的相關發言時間由主席決定，並會在議程中列明。</p> <p><u>需進一步考慮的事宜：</u></p> <p>議員可考慮財委會應否檢討其(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有關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的現行程序，以及在認為適當的前提下採納上述擬議程序。</p>

組	事宜	擬議修訂 ^註
4.	<p>完善立法會的辯論中止待續程序</p> <p>使《議事規則》第 40(1)條不適用於根據《議事規則》某些條文進行的若干辯論。</p>	<p>現建議《議事規則》第 40(1)條將不適用於根據下列《議事規則》條文進行的辯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40(6A)條(根據第 49B(2A)條中止的辯論恢復進行)； ➤ 第 16 條(立法會休會待續議案)； ➤ 第 49B(2A)條(取消議員的資格)； ➤ 第 49E(2)條(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報告提出的議案)； ➤ 第 54(4)條(就二讀辯論須中止待續另有命令而提出的議案)； ➤ 第 55(1)(a)條(法案的付委)； ➤ 第 84(3A)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退席)； ➤ 第 84(4)條(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將某議員的表決作廢)； ➤ 第 89(2)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 ➤ 第 90(2)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 <p>為求貫徹一致，亦建議按照與《議事規則》第 40(4)條實質上相同的措辭修訂《議事規則》第 40(1)條。</p>
5.	<p>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其他擬議修訂</p> <p>部分議員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改善《議事規則》中可能會被濫用的某些規定。</p>	<p>相關擬議修訂載於附件 B。</p>

註：若議事規則委員會主席謝偉俊議員同意，秘書處或會因應接獲議員的意見及運作需要，作出必需及適當的修改，以協助完善相關擬議修訂。

議員在各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截至 29.1.2021)

附錄I的附件A

(由盧偉國議員提出的初步建議 — 此建議取代盧議員於2021年1月15日向議事規則委員會提交的建議)

目前，就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根據《議事規則》第36(5)條，除內務委員會另有規定外，每名議員如未獲立法會主席或全體委員會主席許可，發言不得超過15分鐘。《議事規則》第38(1)條規定，除指定的例外情況，議員就每項議題發言不得多於一次。鑒於每次立法會會議的時間有限(通常為期兩天，共18小時)，並主要以辯論形式處理議程事項，以每位議員在一項辯論發言15分鐘計算，每小時只可讓4位議員發言；發言議員的數目越多，立法會完成處理一項辯論所需的時間便越長，容易令議程上其他事項延擱，甚至因有關限期屆滿而失效。

就此，議員可參考海外議會的做法，考慮修訂《議事規則》，訂明立法會會議處理下表所列的“實質議案”及“程序議案”的時限，並相應修訂第36(5)條及其他相關條文，以適當調整議員的發言時間，並在《內務守則》訂明每位議員在各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此舉既可鼓勵議員精簡發言，提高立法會的議事效率，亦希望能令立法會妥為履行其憲制職能。

實質議案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設定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另有規定外，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 但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現時安排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i) 政府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一如既往， 主席可視乎情況， 就審議個別法案 設定時限	1	15分鐘	1	10分鐘
	全委會審議修正案/納入條文		(就法案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議員 可額外發言， 時間不限)		(就法案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議員 可額外發言， 時間不限)	
	三讀辯論		多次	15分鐘	多次	5分鐘
(i) 政府議案 (下列(ja) 所指議案 除外)	具立法效力政府議案，例如 委任法官的議案	不多於4小時	1	15分鐘	1	3分鐘
	無立法效力政府議案，例如 涉及政府政策的議案					
(ja) 政府就 附屬法例 提出的 議案	具立法效力政府議案，主要是 審議附屬法例的議案(不論經 “先審議後訂立”positive vetting程序或經“先訂立 後審議”negative vetting程序)		1	15分鐘	1	5分鐘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設定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另有規定外，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 但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現時安排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j) 議員就 附屬法例 提出的 議案	延展議案：建議無經辯論而付諸表決		1	15分鐘	不適用	
	修訂/廢除附屬法例的議案 (不論經“先審議後訂立” positive vetting 程序或經 “先訂立後審議”negative vetting程序)	不多於4小時	1	15分鐘	1	5分鐘
	察悉議案	不多於2小時	1	15分鐘	1	5分鐘
(k) 議員法案	恢復二讀辯論		1	15分鐘	1	10分鐘
	全委會審議修正案/納入條文		多次	15分鐘	多次	5分鐘
	三讀辯論		1	15分鐘	1	3分鐘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設定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另有規定外，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 但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現時安排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1) 議員議案 (但上列 (jb)所指 議案除外)	具立法效力/約束力的議員議案： - 彈劾行政長官的議案 - 修訂《議事規則》的議案 - 修訂《基本法》的議案 - 解除議員職務的議案 - 譴責議員的議案 - 委任專責委員會或傳召議案 - 根據《基本法》動議的其他議案 - 與個人利益、工作開支或營運資金有關的處分的議案	不多於4小時	1	15分鐘	1	5分鐘
	無立法效力議員議案		議案動議人 除可在動議 議案時發言 最多15分鐘， 亦可再次發言 答辯最多 15分鐘，以及 可就修正案 (如有)發言 最多15分鐘	議案動議人 除可在動議 議案時發言 最多5分鐘， 亦可再次發言 答辯最多 5分鐘，以及 可就修正案 (如有)發言 最多5分鐘		
			內務守則第17(b)條規定的 發言時限：		建議發言時限：	
			議案動議人動議 發言及答辯	15分鐘 (總計)	議案動議人動議發 言及答辯	10分鐘 (總計)
			議案動議人就 修正案發言	5分鐘	議案動議人就修 正案發言	5分鐘
			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	10分鐘	修正案動議人及 其他議員發言	5分鐘
			其他議員發言	7分鐘		
			議員獲准重訂 其原有的 修正案措辭以 修正某項較早 時經修正的 議案的發言 (即就經修改 修正案發言)	3分鐘		建議取消 有關經修改 修正案的 3分鐘發言 時間

程序議案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設定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可提出的 程序議案	建議時限 (除另有規定外，以下議案須在訂明時限內完成辯論及表決，但主席可酌情調整時限)	現時安排 每位議員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40(1)條辯論中止待續議案 - 40(4)條全委會休會待續議案 - 49B(2A)條不將譴責議案所述事宜交付調查委員會處理的議案 - 54(4)條不將法案交付內會處理的議案 - 55(1)(a)條法案獲二讀後將法案付委予專責委員會(而非全委會)的議案 - 84(3A)條因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但不退席而著其退席的議案 - 84(4)條以某議員有直接金錢利益為理由而將其表決作廢的議案 - 88(1)條動議新聞界及公眾人士離場的議案 - 89(2)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拒絕給予許可的議案 - 90(2)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拒絕給予許可的議案 - 91條暫停執行《議事規則》的議案 	不多於2小時	1	15分鐘	1	3分鐘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15分鐘，亦可再次發言答辯最多15分鐘		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3分鐘，亦可再次發言答辯最多3分鐘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設定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可提出的程序議案	建議時限 (除另有規定外，以下議案須在訂明時限內完成辯論及表決，但主席可酌情調整時限)	現時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16(2)條休會待續議案	<p>建議與16(4)條休會待續議案一致，詳情如下：</p> <p><u>16(4)條議案現行規定</u></p> <p>《議事規則》第16(6)條及《內務守則》第18(b)條：</p> <p>辯論不多於1.5小時 (包括15分鐘供官員答辯)。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最多可發言5分鐘</p>	<p>1</p> <p>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15分鐘，亦可再次發言答辯最多15分鐘</p>	15分鐘	<p>1</p> <p>議案動議人除可在動議議案時發言最多5分鐘，亦可再次發言答辯最多5分鐘</p>	5分鐘

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其他擬議修訂

項目	擬議修訂概要	本人的意見
1.	<p>現建議對《議事規則》第 16 條作出修訂：</p> <p>(a) 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提出的休會辯論應只可於《議事規則》第 18(1)條所述的兩事項之間動議；</p> <p>(b) 應就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條動議的議案訂明時限，而該時限應與適用於根據《議事規則》第 16(4)條動議的議案的時限一致(即 90 分鐘)；及</p> <p>(c) 若有議案擬於某次立法會會議上根據《議事規則》第 16(2)或 16(4)條動議，但在立法會休會待續前仍未輪到該議案，該議案不得延擱至下次立法會例行會議再行處理，而須視作已獲得處理。</p>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2.	<p>現建議《議事規則》第 19(1A)條應明確規定立法會主席可就辯論任何議案或法案或其擬議修正案設定時間表。</p>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3.	<p>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26(3)條，明確規定提出議程所載口頭質詢的議員在獲立法會主席叫喚提出該質詢時，只可讀出印載於議程的質詢版本。</p>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項目	擬議修訂概要	本人的意見
4.	<p>現建議：</p> <p>(a) 加入一條新規則，訂明為按照《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延展修訂附屬法例的期限而根據《議事規則》第 29(3)條動議的議案應不容辯論；及</p> <p>(b) 如在立法會會議上有多於一項有關附屬法例或《議事規則》第 29(2)(b)或 29(3)條所提述的文書的議案，則現行《議事規則》第 49(6)條應適用於這些議案，即容許點名表決鐘鳴響 1 分鐘而非 5 分鐘。</p>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5.	<p>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56 條，訂明全體委員會只可討論應否支持法案的擬議修正案，並決定應否將經修正或無經修正的法案條文納入該法案。</p>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6.	<p>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63 條，訂明議員在三讀辯論時就是否支持法案所作的發言必須扼要，且不可再次討論法案的整體優劣及原則或法案的擬議修正案或個別條文，因該等事宜在二讀辯論時已作討論。</p>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7.	<p>現建議根據《議事規則》第 91 條動議暫停執行某條議事規則的議案，除非獲內務委員會推薦，否則不得動議。</p>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項目	擬議修訂概要	本人的意見
8.	由於《議事規則》第 18(1)(m)條所提述處理根據《議事規則》第 89 條(就議員出席民事法律程序擔任證人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及第 90 條(就立法會會議程序提供證據一事取得許可的程序)給予許可的要求有時間迫切性，並應盡早在立法會議程上獲得處理，現建議在立法會議程上，該等議案應編排於議員法案(《議事規則》第 18(1)(k)條所提述者)之前。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9.	由於根據《議事規則》第 49E(2)條動議的議案(即察悉議案)並無立法效力，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18(1)條，訂明該等議案須在個別議員獲編配時段後方可提出的不擬具立法效力的議員議案處理完畢後才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10.	現建議把議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20(2)條就其擬向立法會提交呈請書一事知會立法會主席的預告期由"不遲於該會議日期前一天"修訂為"該會議日期前 3 整天"。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11.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 21(1)條，訂明獲委派官員或議員如擬提交文件，須受兩整天的預告規定所規限，而立法會主席可免卻有關預告。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項目	擬議修訂概要	本人的意見
12.	因應法案委員會以外的委員會擬就交付其作研究的法案提交報告的情況，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21(4)及21(4A)條，以包括對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獲交付某法案作研究的委員會的提述。因此，亦建議相應修訂《議事規則》第54(7)條，以包括對該委員會的提述，致使就該委員會研究法案的工作提交報告的議員在法案恢復二讀辯論時可優先發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13.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21(5)條，訂明議員或獲委派官員如擬向立法會發言，須在立法會會議開始前向立法會主席作出書面預告，並須獲立法會主席同意，方可向立法會發言。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14.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51條，訂明有意根據《議事規則》第51(1)條提交法案的議員，須事先就該法案擬稿諮詢相關事務委員會，方可提交該法案。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15.	現建議修訂《議事規則》第93(b)條對"整天"所作的定義，訂明凡一段期間被訂定為若干整天，該段期間的結束時間應在其最後一天的下午5時。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問卷

(請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或該日前交回)

傳真號碼：2509 9055

致：立法會
議事規則委員會秘書
莫穎琛小姐

議事規則委員會

諮詢全體議員

對於立法會 CROP 43/20-21 號文件所載有關修訂《議事規則》及《內務守則》的建議，本人的意見如下：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如有需要，請附另頁提出意見。)

I. 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調整議員發言時間(附錄 I 第 1 組擬議修訂)

修訂《議事規則》及/或《內務守則》的相關條文，訂明立法會辯論時限及個別議員在每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建議詳情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A。

支持

不支持^{註 1}

沒有意見

註 1：如議員認為應只採納某些個別的修訂建議或對個別建議有意見，請在問卷的附件的適當地方註明。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徵詢進一步意見：

若落實推行上述有關訂明辯論時限及議員發言時限的建議，亦引入“即時表決議案”。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II. 在任委員會主席有權在新會期的委員會主席選出前處理一般事務(附錄 I 第 2 組擬議修訂)

在《議事規則》加入一條新條文，明確規定在任委員會主席須繼續享有委員會主席的一切權力，直至新會期的主席選出為止。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III. 不再容許在委員會會議上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附錄 I 第 3 組
擬議修訂)**

修訂《內務守則》第 22(p)條，訂明委員如擬在委員會會議上動議議案，須在有關會議前最少 6 整天以書面向相關秘書作出預告，而就該議案提出的任何擬議修正案則須不遲於該次會議日期前兩整天以書面形式送達相關秘書。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徵詢進一步意見：

(a) 財務委員會應檢討其有關在審議某議程項目期間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的現行程序(及其轄下兩個小組委員會的相關程序)，以及在認為適當的前提下採納上述擬議程序。

支持

不支持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b) 如議員認為某一或某些其他委員會(而非所有委員會)應該/不應該(請刪去不適用者)採納上述擬議程序，請註明：

IV. 完善立法會的辯論中止待續程序(附錄 I 第 4 組擬議修訂)

(a) 《議事規則》第 40(1)條將不適用於根據附錄 I 第 4 組擬議修訂所指明的某些條文進行的辯論。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	------------------------------	-------------------------------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b) 將按照與《議事規則》第 40(4)條實質上相同的措辭修訂《議事規則》第 40(1)條。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	------------------------------	-------------------------------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V. 防止可能出現濫用程序的其他擬議修訂(附錄 I 第 5 組擬議修訂)

修訂《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以防止日後可能出現濫用情況及提高運作效率，建議詳情載於附錄 I 的附件 B。

支持

不支持^{註 2}

沒有意見

註 2：如議員認為應只採納某些個別的修訂建議或對個別建議有意見，請在附錄 I 的附件 B 的適當地方註明。

其他意見/建議(如有的話)：

簽署：_____

議員姓名：_____

日期：_____

議員在各項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請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

I. 實質議案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訂明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非另有註明，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但 立法會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本人的意見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 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本人的意見
(i) 政府法案	恢復二讀 辯論	一如既往， 立法會主席可就 視乎情況，就案 審議個別法案 訂明時限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1	1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全體委員會 ("全委會") 審議修正案/ 納入條文			多次	5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三讀辯論			1	3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訂明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非另有註明，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但 立法會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本人的意見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 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本人的意見
(i) 政府議案 (下列(ja) 所指議案 除外)	具立法效力 無立法效力	不多於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1	5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ja) 政府就 附屬法例 提出的 議案	具立法效力，主要是 審議附屬法例的 議案(不經"先立 後審"或"先立 後審"程序)					
(jb) 議員就 附屬法例 提出的 議案	延展審議期的議案：建議無經 辯論而付諸表決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不適用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訂明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非另有註明，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但 立法會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本人的意見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 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本人的意見
	修訂 / 廢除 附屬法例 議案(不經 "先審議後 "先訂立或 "先立後審 議"程序)	不多於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1	5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察悉議案	不多於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1	5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訂明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非另有註明，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但 立法會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本人的意見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 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k) 議員法案	恢復二讀 辯論	一如既往， 立法會主席可就 視乎情況，就 審議個別法案 訂明時限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本人的意見
	全委會審議 修正案/納入 條文			1	10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三讀辯論			多次	5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1	3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訂明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非另有註明，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但 立法會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本人的意見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 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本人的意見
(1) 議員議案 (上列(jb) 所指議案 除外)	具立法效力 / 約束力的 議員議案	不多於4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 話)：	1	5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無立法效力 的議員議案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建議發言時限：	
				議案動議人動 議發言及答辯	10分鐘 (總計)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議案動議人就 修正案發言	5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修正案動議人 及其他議員 發言	5分鐘 建議取消 有關經修改 修正案的 3分鐘發言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訂明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事規則》 第18(1)條下 涉及實質辯論 的事項	實質議案	建議時限 (除非另有註明， 以下議案須在 訂明時限內完成 辯論及表決，但 立法會主席可 酌情調整時限)	本人的意見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 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本人的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II. 程序議案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訂明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可提出的程序議案	建議時限 (除非另有註明，以下議案須在訂明時限內完成辯論及表決，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調整時限)	本人的意見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本人的意見
根據《議事規則》第40(1)、40(4)、49B(2A)、54(4)、55(1)(a)、84(3A)、84(4)、88(1)、89(2)、90(2)或91條動議的議案	不多於2小時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1	3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就處理議案訂明時限(包括辯論及表決)			盧偉國議員的建議：議員在辯論中的發言時限		
議員根據《議事規則》可提出的程序議案	建議時限 (除非另有註明，以下議案須在訂明時限內完成辯論及表決，但立法會主席可酌情調整時限)	本人的意見	建議安排 每位議員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以下時限適用於所有議員，包括議案動議人及修正案動議人)		
			發言次數	每次時限	本人的意見
根據《議事規則》第16(2)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	建議與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休會待續議案的時限一致，詳情如下： <u>有關根據《議事規則》第16(4)條動議的議案的現行規定</u> 《議事規則》第16(6)條及《內務守則》第18(b)條： 辯論不多於1.5小時(包括15分鐘供官員答辯)。每位議員(包括提出休會辯論的議員)最多可發言5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	1	5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意見 其他意見(如有的話)：